

证券代码：835075

证券简称：清源投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合计出资 6,300 万元与合作方共同设立湖北长江科投源创力清源离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基金”）。湖北基金认缴规模为 2.4 亿元，其中，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750 万元财产份额；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550 万元财产份额；其他合作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 17,700 万元财产份额。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控制企业清源时代出资设立参股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6,300 万元，未达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515,390,091.87 元或净资产额人民币 505,121,851.47 元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长江科投源创力清源离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50 万元	3.1250%	0 元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万元	25.0000%	0 元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550 万元	23.1250%	0 元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700 万元	48.7500%	0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基金认缴规模为 2.4 亿元，其中，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750 万元财产份额；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550 万元财产份额；其他合作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 17,700 万元财产份额。湖北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湖北基金的收益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常州清源时代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旨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作出，但被投资企业在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等方面，存在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控制企业清源时代作为被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存在对被投资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投资管控机制，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